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00007 号

当 事 人：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3Y114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2013 号 3 幢 1051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2 年 8 月 30 日核准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准变更登记。2026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张晨平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股东由高智虎、李奇丽变更为张晨平、程鹏飞，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晨平，监事变更为程鹏飞。

经查明，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晨平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张晨平已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张晨平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公安派出所证明、询问笔录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6月10日依法向张晨平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603100007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6月3日向程鹏飞、高智虎、李奇丽、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川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